

永樂大典

卷一萬九百三十
五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九百三十五

六姓

楚 楚國

楚地總說程公說分紀周成王封鬻熊曾孫熊輝於荆蠻。昨以子男之賜居丹陽。今歸州有丹陽故城。在馬復徒枝江。亦曰丹陽。文王熊貨立始都郢。初曰荊。後改號楚。蓋古荊州地也。禹貢荊及衡陽。惟荊州注漢。則宗于海。九江孔殷。沱潛既道。雲土夢作。又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周禮職方正南曰荊州。在天文。魏尾之次。莫於之分。辰居己宮。曰雙女。其境北自汝。頰南接衡湘。西連巴東。並吳方城。帶其內。長江阻其後。而漢水淮水或運其上。或接其下。漢東江南之境。亦屬。麟次介于其間。楚皆夷滅之。其勢雄峙於南方。出而北。則與晉抗。為荊之馬。言疆也。陽盛物堅。其俗愚悍。史記天官辰星仲夏夏至夕出。郊東井與尾。柳泉七舍為楚。西漢書地理志。地莫於之分。望也。今之南郡。江夏。東陵。桂陽。武陵。長沙。及漢中。汝南。郡。蓋楚分也。周成王時。封文武先師鬻熊之曾孫熊輝於荆蠻。為楚子。居丹陽。後十餘世。至熊連。是為武王。寢以墮大。師古曰。寢。漸也。後五世。至嚴王。

永樂大典卷一萬九百三十五

總評諸侯觀兵周室。丹在江漢之間。時滅陳。魯之國。後十餘世。頃襄王東徙于陳。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大耕水耨。民食魚稻。以漁獵山伐為業。師古曰。山伐。謂伐山取竹木。果麻。麻。哈。食物常足。師古曰。麻。音。米。戈。及。哈。音。問。似。呼。而。團。故。皆。麻。輸。土。而。亡。積。聚。鹿。初。曰。音。姑。也。音。及。任。朝。夕。取。給。輸。土。而。已。無。大。衣。之。慮。也。如。浮。曰。音。或。作。箭。音。紫。麻。音。度。音。均。曰。音。麻。之。麻。音。也。師古曰。諸家之說皆非也。音。理。也。麻。音。也。音。理。力。音。射。不。能。和。作。故。夕。取。給。而。無。儲。積。也。如。音。是。也。飲食運給。不憂凍餓。師古曰。運。及。也。音。常。相。及。而。給。足。也。亦。亡。十。金。之。家。信。至。是。重。淫。祀。而。漢。中。淫。夫。枝。柱。與。巴。蜀。同。俗。師古曰。夫。讀。曰。沃。註。音。竹。丹。音。及。故。杜。古。意。相。所。解。不。明。沃。之。汝。南。之。別。皆。患。疾。有。氣。執。注。陵。故。郢。都。西。通。至。巴。東。有。雲。夢。之。號。亦。一。都。會。也。淮南。鴻。烈。解。其。畧。謂。昔。者。楚。人。地。南。卷。沅。湘。卷。左。取。之。沅。湘。二。水。名。北。統。頰。泗。頰。泗。二。水。名。也。西。包。巴。蜀。東。襄。郢。淮。之。曰。郢。淮。地。名。頰。汝。以。為。滋。泗。清。江。漢。以。為。池。垣。之。以。鄧。林。鄧。林。沔。水。上。陸。棘。之。以。方。城。棘。落。也。方。城。楚。北。塞。也。在。南。陽。界。也。山。高。尋。雲。谿。肆。無。景。碑。也。極。漢。之。深。不見。景。地利。形。便。卒。民。勇。敢。蛟。革。犀。兕。以。為。甲。冑。脩。鐵。短。劍。歟。小。子。之。齊。為。前。行。積。弩。陪。復。積。弩。連。弩。錯。車。衛。守。疾。如。錐。天。雖。至。獲。前。利。之。天。也。合。

如雷電。解如風雨。然而其始於垂沙。垂沙地名。眾破於柏舉。楚國之強大。地計衆中分天下。然懷王北長孟嘗君。南封項也。皆社稷之守而委身強。秦懷王入秦。秦留之藍田也。其挫地則身死。不遂張華博物志。楚後背方城。前及衡嶽。左則彭蠡。右則九江。有江漢之流。實險阻之國也。宋子語類。楚地最廣。今之襄漢皆是。儘是強大。齊晉若不更伯。楚必吞周。而有天下。緣他挫挫大。所以齊威晉文貴之。皆是沒緊要底事。威公豈不欲得借王。猶夏之事貴之。但恐無收殺。故只得如此。至如晉文城濮之戰。休養委曲。還他許多禮數。亦如威公之意。然此處亦足以見先王不患敵民之意。未。沃也。設使威之所以貴之者。不少假借。他定不肯服。其連禍結何時而已。到得戰國。斬首動是數萬。無復先王之意矣。數類楚地九等。左氏襄公二十五年。楚為掩書土田。度山林。鳩數澤。辨京陵。表淳淵。數種潦。規偃豬。町原防。救隰阜。并衍沃。以授子木。禮也。周禮曰。此九等是楚之地。善惡有九等。度山林。度量山林之材。以共國用。鳩數澤。鳩聚也。聚成數澤。以偕田獵。辨京陵。辨別之。地高曰京。大阜曰陵。別之以為冢墓之地。表淳淵。淳淵。潤溥之地。表異。輕其稅賦。數種潦。種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規偃豬。偃豬。下濕之地。規。度其受水多少。町原防。廣平原防境也。防。境間地。不得方

永樂大典卷一萬九百三十五

二

正。如井田別為小頃町。救隰阜。隰。阜水屋下濕。為芻牧之地。井衍沃。衍沃平美之地。如周禮制以為井田也。又見井田九等。

楚地釋名

楚文王自丹陽都此。今江陵府江陵縣北。紀南城。城東有小城名郢。

駢楚別詳

荒谷。或弘之。荆川記云。江陵縣東三里。餘有三湖。湖東有水名曰荒谷。

治父。荆川記云。荒谷西北有荒。魏曰王園。北有小城。名曰治父城。傳謂吳
故墟于荒谷。群神因于治父。即此。

楠木之下郡。圖志云。武陵山亦曰楠木山。傳謂楚武子平於楠木之下。即
此。今鄂州。

那夷。釋例。今利門。單長林縣。

津。釋例。或曰南郡江陵縣有津。即荆南所治。而廣記則云荆南枝

江。其西有津。即春秋楚敗巴於津之地。考之晉志。南郡魏縣十一。江陵故
江。其二也。枝江在江陵之西南。而津。即又在枝江之西。則津不當在江陵

縣也。晉泰始初。江表八郡。猶為異地。杜預亦云。江表所記。皆亦異。謂馬
或曰亦枝之之辭。以是言之。廣記為是。而杜預為非。按傳已入伐楚。楚子

梁之。大敗于津。已居楚上流。而梁于津。則在枝江之西明矣。
湫。釋例。今有人東陽府宣城縣。

永樂資卷一萬九百三十五

五

陵。釋例。舊陵故城。在今鄂州府麻城縣東

召陵。即麻城縣東有漢召陵縣故城。

武城。釋例。南陽范縣北武城。今鄂州南陽縣。

析。本楚白析邑。昭十八年。析遷于白析。復改為析。漢置為析縣。今鄂州內
柳。析是也。秦人過析。隈即此。隈。謂隱蔽之處。

渚宮。江陵縣之南水渚。注。今江陵城楚船官地。春秋之渚宮也。元和郡國
志。渚宮。楚別宮。

期思。釋例。本有入九州。圖始縣。

沈。杜注。沈或作廢。廣記曰。本廢丘縣。叔敖子所封之邑。及秦滅楚。蒙恬攻
廢。即此。漢為廢縣。今九州圖始縣。

州。宋故州。東。楚所滅。得重王。狩于州。宋。次于賴尾。地。蓋在淮。賴之會。後
吳取之。以封季札。至夫。至時。蔡成公。畏楚。使此。謂之下蔡。今壽春府下蔡

縣是也。釋例。以州。宋為楚邑。而又以是州。宋為吳邑。誤矣。其詳。見吳地理
壽春壽州。

中。本中國。鄂州南陽縣。在方城之內。中。息北門。所以稱中國。
呂。古呂國。今蔡州新蔡縣。國語。當成周之時。南有荆。安中呂。其在。壽王則有

呂氏刻夏曆列傳謂子重請取於中呂以爲賓曰。王臣曰。不可。此中呂所以名也。是以爲賦以樂北方。若取之是無中呂也。昔鄭必至于漢。蓋楚以方城爲固。而中在方城之上。呂在方城之下。形勢險峻。實據北方要處。鍾離故鍾離子國。後爲楚邊邑。今漢川鍾離縣。在淮之南。

葉汝州葉縣

暇水注注。北肥水。遶山。葉縣。又東。積馬。故曰。暇。故水。又東南。遶城。而

傳。楚師。還。及。暇。即。此。城。也。故。宋。相。增。曰。暇。楚。地。山。葉。今。毫。州。蒙。城。縣。

繁陽。廣。記。賴。昌。府。臨。賴。縣。繁。城。鎮。有。繁。陽。亭。

宗具川六合縣

粵。妻。九。江。南。秦。記。云。全。明。城。西。南。一。百。二。十。里。有。粵。妻。城。先。之。妻。子。城。也。

又。淮。南。子。云。楚。相。作。期。思。之。城。淮。字。妻。之。野。期。思。故。今。安。皇。軍。可。改。是。稱。句。女。皇。粵。妻。縣。今。入。安。皇。軍。

棘。梓。州。今。毫。州。鄆。縣。

雲。夢。楚。之。宗。夢。跨。江。南。北。

雲夢辨

禹貢曰。雲土夢作乂。周禮正南曰。荆州。其澤數曰雲夢。昭三年傳。楚子與

水樂真卷萬九百五十五

鄭伯曰。于江南之夢。定四年傳。楚子入于雲中。雲夢之名澤。其來尚矣。按地里志。江夏之西陵。南郡之編縣。有雲夢宮。華容有雲夢澤。郡國志云。意陵城西大澤是也。鄭康成曰。雲夢在華容。杜預云。南郡枝江縣西有雲夢城。江夏安陸縣東南亦有雲夢城。或曰。南郡華容縣東南有巴丘湖。江南之夢也。又曰。楚之雲夢跨江南北。樂史寰宇記曰。雲夢澤。半在江南。半在江北。其水中平土。丘半出。鄆元水經。謂自江陵東界。馬雲夢。北馬雲夢之數。類達馬雲夢一澤。而每處有名者。司馬相如子虛賦。雲夢者。方九百里。則此澤跨江南北。每處名存焉。類達又引左傳。所稱雲中。謂此澤亦得單稱雲。單稱夢。是雲夢一澤也。特其疆界闊遠。不可明指一處。限而言之。然諸儒疑禹貢有雲土夢作乂。及傳有雲中。江南之夢之句。遂以雲夢爲二澤。故沈括謂江南爲夢。江北爲雲。其筆談所載曰。舊尚書曰。雲土作乂。本朝太宗時。得古本尚書。作雲土夢作乂。詔改禹貢。從古本。孔安國注。雲夢之澤。在江南。不然也。據左傳。吳人入郢。楚子涉雒。濟江。入于雲中。王賡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奔郢。楚子自郢西走。涉雒。則當出于江南。復涉江。入于雲中。遂奔郢。則今之安州。涉江而後。至雲。入雲。然後至郢。則雲在江北也。左傳曰。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既享。子產乃具田。備王。以田。江

南之夢。杜預注云。楚之雲夢跨江南北。曰江南之夢。則雲在江北明矣。元
董中。有郭思者能言漢沔間地理。亦以謂江南為夢。江北為雲。予以左傳
驗之。思之說信然。江南則今之公安石首建寧等縣。江北則玉沙監利景
陵等縣。乃水之所委。其地最下。江南上浙水出稍高。方土而夢已作。又
此古本為允也。以上皆華故所記。王粲又從而為之辭曰。雲之地土見而
已。夢之地非特土見草木生之矣。非特草木之人有加工又之者矣。草木
土之謂作也。加工又之謂又也。嘗以上所引諸書。載雲夢地理而證二者
之說。則沈辯夫之拘王說失之鑿。且如傳言却夫人棄關伯比於夢中。却
國今江北漢州安六之區。則所棄之夢中。近却國必無過江南而棄之之
理。是江北亦有夢。非止固於江南也。孔安國謂雲夢之澤在江南。此說亦
失之。然謂其中有平土丘。水去可為耕作。賦之治。解釋猶有古風。故稱
連曰。經之土字在二字之間者。蓋史文象上下也。蘇軾云。古語如此。猶曰
玄纖縞云爾。蓋纖字居玄縞二色之間。古文如此。下語也。意以謂土既見
則可作又矣。此又足以破王氏之說也。必參考而精言。則楚之雲夢跨江
南北。非止一隅。如杜預釋左傳地理。鄒園。案宇水經諸書。孔穎達。司馬相
如之說。皆為得之。要不必指北為雲。南為夢也。今江夏漢沔所會之地。洲

水經大略卷一百九十五

數彌望。水天一色。自江北而言。則監利玉沙竟陵之水極多。自江南而言。
則華容石首公安之水亦匪其外。華容置監利縣。監利在北而華容在南。
在南者帶洞庭青草。在北者連大瀾白湖。杜預雲夢跨江南北。指此。信矣。
所謂九百里雲夢。安知不指洞庭青草之屬而言之。故今監利華容有大
數澤。皆七澤之雲夢也。

襟釋例。本縣。新縣。

麻釋例。本縣。舊縣。

夏納。述尹射。存命於夏納。本漢水曲入江處。

乾谿。亳州城。又縣乾谿。水在縣南五里。

章華水。經注。江陵縣東三湖。湖則有章華臺。臺高十丈。基廣十五丈。章華

以而章華亦地名。

不羨。釋例。本汝州為邑也。定陵今縣。昌之舞陽也。二邑相近。襄城東南即

定陵西北之境。楚子所城。當以楚城為正。章者。字近於城。故定陵之亭以

是為名耳。

穎尾。考春。府西。穎水口。水經注。蓋水之會淮也。

魚陵水。經注。竟陵大城。城南有甘魚陵。左傳公子黑肱為令尹。次于魚陵。

永樂大典

卷一〇九三五

者也。克陵縣今為懷州。

豫章楚師還自徐。兵人敗諸豫章。杜預注曰。庚二年。楚人伐吳。師于豫章。吳人見丹。豫章。而潛師于吳。以單楚師於豫章。又補吳之使。四年。吳人全丹于漢。汭。曰。豫章與吳。夫漢。此皆當在江北。淮水南。且便。決。淮。江南。豫章。杜又云。豫章。漢。吳。江北。地名。則春秋。豫。章。蓋。在。江北。而。今。豫。章。臨。吳。非。春秋之豫章也。漢地理志。豫章郡高平。是。第。千。代。開。遠。文字。歧。異。無。從。考。見。所。使。平。月。耳。按。吳。武。中。討。劉。毅。遣。王。鎮。惡。先。襲。豫。章。曰。豫。章。口。去。江。陵。城。二。十。里。信。和。春秋。豫。章。去。江。陵。甚。近。今。豫。章。與。吳。不。相。干。

鄖。使。開。中。居。鄖。以。無。志。葛。勳。廣。記。云。今。懷。州。治。景。陵。縣。

陰。還。陰。于。下。陰。陰。亦。曰。上。陰。釋。州。南。所。陰。縣。今。九。化。軍。乾。德。縣。

下。陰。水。經。注。云。九。化。軍。故。下。陰。也。則。下。陰。去。陰。不。遠。矣。

城。父。太。子。處。居。于。城。父。釋。州。襄。城。城。父。縣。今。汝。州。葛。縣。

難。父。釋。州。安。皇。縣。南。有。難。父。亭。今。安。皇。軍。

卷。釋。州。南。陽。葉。縣。南。有。卷。亭。今。汝。州。葉。縣。

潛。釋。州。今。安。皇。軍。

窮。安。皇。窮。谷。沈。尹。成。與。吳。師。過。于。窮。即。此。詳。見。水。門。

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三五

容城。汝州。羊。衣。縣。

大。隧。直。棘。冥。阮。定。公。四。年。吳。師。伐。楚。春。丹。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

司。馬。成。謂。子。常。曰。子。浴。漢。而。與。之。上。下。我。志。方。城。外。以。敗。其。舟。遂。塞。大。隧。直。棘。冥。阮。于。濟。漢。而。伐。之。我。自。復。擊。之。必。大。敗。之。方。城。自。唐。州。比。陽。縣。界。

至。方。城。縣。又。至。汝。州。葛。縣。大。隧。直。棘。冥。阮。三。者。杜。預。漢。來。陰。道。設。在。信。陽。軍。羅。山。縣。界。其。縣。界。石。城。山。甚。險。峻。史。記。謂。之。冥。阮。魏。收。之。又。呂。氏。春秋。

九。塞。冥。阮。其。一。焉。其。地。與。淮。蔡。接。境。在。信。陽。軍。界。北。一。百。二。十。里。又。東。北。至。蔡。州。二。百。二。十。里。吳。人。自。淮。而。來。過。蔡。而。舍。舟。楚。司。馬。成。故。於。此。塞。之。也。

相。舉。水。經。注。舉。水。迤。齊。安。郡。西。又。南。東。歷。赤。亭。下。又。公。為。二。水。南。流。注。於。江。謂。之。舉。洲。春秋。左。傳。吳。楚。陳。于。相。舉。京。相。備。曰。漢。東。地。也。夏。有。沮。水。或。

作。舉。齊。安。今。黃。州。

堂。路。頓。昌。州。即。城。縣。

豐。鄆。州。內。鄉。縣。南。有。鄆。鄉。

三。戶。內。鄉。縣。丹。水。鎮。有。三。戶。子。

棠。阜。釋。州。淮。南。道。通。縣。東。南。棠。浮。亭。合。肥。志。沒。道。城。在。廬。州。梁。縣。南。三。十。里。東。南。去。棠。阜。六。十。里。

白河門。汝陰東信縣西南有白亭。今蔡州東信縣西南
慎溪馬慎縣故城在慎昌府鎮上縣西北

汝陰田類昌府

淮北之田。淮水北田。有堯恭福之地

夷濮西田。本陳地。水經注。沙水逕新陽縣北。又東入焉。二水。即春秋所
謂夷濮之水也。東南逕城父縣。西南枝津出焉。俗謂之夷水也。一水東注。
即濮水也。夷濮西田。在二水之西矣。

地名疑一

祖杜拜陽。或曰。彭城傳陽縣西北有祖水溝。晉南陽縣西南有祖亭。照陽
攢縣治。或曰。晉去理縣五百餘里。非諸侯六日拜會所至也。或曰。汝南安
城縣西南有理縣亭。西平縣北有祖亭。去陽陽近十里。又非拜會九日之
所能減。蓋皆非也。

關地五十有三

沈鹿。杜八年

郊野。十一年

夕堂。在十九年下月

經皇

駱。傳二十七年下月

萬

連殺。二十八年

范文十年

大林。十六年下月

陽丘

管枝

選

宋集卷一百九十三

九

阪高

臨品

石谿

切

棘陽。宣四年下月

蔡野

津涇

草澗

鄉。十一年下月

沂。楚邑

新石。成十五年

巢。十七年下月

駕

釐

池

膚。滴。東。十三年

瑣。五。年。下。月

南。陳

汝。清

中。擊。十。二。年。下。月

息。丹

管。梁

棘。關

管

宗。丘。十。四。年

長。岸。十。七。年

遠。涇。二。十。三。年

國。陽。二。十。四。年

州。屈。二。十。五。年。下。月

茹

丘。里

養。昭。三。十。年

南。岡。三。十。一。年

城。口。定。四。年

獲。五。年。下。月

軍。祥

康

公。塔。之。谿

解。洩

負。函。東。四。年。下。月

贈。關

方城。自。年。自。唐。州。北。陽。縣。相。比。連。接。西。至。方。城。縣。又。至。西。汝。州。舊。縣。南。故

號。方。城。美。國。方。城。以。為。城。蓋。北。門。之。險。衡。山。湖。州。南。巫。山。東。平。府。東。北。荆

山。東。陽。南。津。縣。東。北。有。此。山。塗。山。奇。春。唐。羽。山。海。州。懷。仁。縣

小。別。大。別。高。貢。見。導。管。塚。主。子。荆。山。內。方。主。子。大。別。又。曰。導。管。塚。東

流。馬。溪。又。東。為。洛。浪。之。水。過。三。涇。至。于。大。別。南。入。于。江。為。治。山。通。水。南。塔

荆山。首起嶧冢。至于荆山。又為內方大別二山。內方今棧州之竟陵。大別今漢陽之漢川也。南條其尾。至此而極。亦杜偉矣。孔安國釋南入于江。謂屬山。迤南入江。蓋漢水至大別山。為大別所擊。故回流以南入于江。非本往飲南也。左傳吳師伐郢。楚子常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京相璠春秋土地名曰大別。漢東山名也。在安堂縣南。顧野古曰。大別在蘄江安堂。杜預釋地曰。二別在江夏界。近漢之名。無緣乃在安堂也。案地說言漢水東行。屬大別之陵。南與江合。則與尚書杜預之說同。蓋小別在今安陸。大別今在漢川。楚曰郢濟漢。又曰小別至大別。地形頓便。今大別山之北。漢口即漢水入江處。且安堂至江夏一千五百里。相距甚遠。又漢水之南。非江漢合流之地。京相璠。顧野古。安堂大別之說。斯不足證。

山釋異

萊山有三。一曰五年。楚子次萊山。楚地。七年與之萊。釋魯地。萊園有萊山。今登州黃縣。

衡山有二。一曰四年。南嶽衡山在潭州。東三年。衡山在湖州。馬程

城山有二。一曰五年。城山吳之楚地。一曰十二年。城山晉地。

塗山有二。一曰四年。三塗在東京。禹會諸侯于塗山。在壽春。

水樂大典卷一萬九百三十五

江廣雅曰。江貢也。地理志云。出蜀郡南江道西嶽外。岷山東南。至江都入海。過郡七行。二千六百六十里。山海經曰。岷山東北。嶽山。又東至崑山。江水出焉。東注大江。郭璞曰。中江出嶽。謂今夔州江也。北江出嶽。此皆岷山旁之小江。今按江出松州。嘉城縣甘松嶺。亦曰松果嶺。其地北連析支。其水一名汶水。流出岷山始大。自此遂東南流而志州。沱水東來與江會。故曰東別焉。沱東南經成都。南經嘉定府。沐水入焉。至瀘州。沱水從西北來東南至重慶府。別有嘉陵江。已江入。又東經涪州。黔江入。志萬夔州有五水入。岷水有清江。又東至扶江。有沮水入。石首涌水入。又東通岳州。有澧水。從西入。洞及水亦自南入。又有沅水。湘水從西南來入江。共而東至鄂州。漢水入焉。始經九江。至鎮江府。有丹陽水。從南來入。又東經揚州。有邗溝水。出焉。又東經江陰。許浦始入于海。

淮春秋說題辭曰。淮者均其勢也。禹貢導淮自桐柏。地理志。出南陽平氏縣之南。桐柏大嶽山。東南至臨淮。淮陵縣入海。過郡四行。三千二百四十里。水經。出胎晉山。孔穎達曰。桐柏房小山也。荆州記曰。出桐柏。潛流三十里。東出大嶽山。在唐州桐柏縣南。至楚州山陽縣。會泗沂之水。東至連水。縣界入海。

漢水。嶧冢導漢。東流為漢。又東為滄浪之水。過三哩。至于大別。而入于江。水經漢水出隴。西成道縣嶧冢山。東至武都沮縣。為漢水。又東北至廣魏白水縣。注曰。東西兩川俱出嶧冢。而西為漢水。今西縣嶧冢山。西漢水所導之。大抵梁州至山。皆曰嶧。石山皆曰嶧。出於嶧者皆曰江。出於嶧者皆曰漢。江有內水中水。外水之異。漢有西漢水。東漢水之殊。滄浪水。蓋今漢之夏水。至漢陽軍。觸大別山。南入于江。

夏水。漢水觸大別山。南折與江水會。謂之夏水。亦曰夏口。在漢陽軍北。鄂州西。界咸洪之山川。記曰。二水之間。謂之夏水。首尾七百里。羊家監利二縣在其中矣。此水。不塞夏。通謂之夏水。蓋夏則會於荆郢之間。通曰夏水。不則會于漢陽。乃為夏口。今漢陽軍。漢陽縣有沙口。是也。

窮水。水經注。窮水出安堂縣窮谷。左傳楚救晉。司馬沈尹成與吳師遇于窮谷。川流泄注于次水之右。北流安堂之左。世謂之皇水。亦曰窮水。音或並聲。相近字。隨轉。北流注于漢。

沙水。水經自新溝。東北經牛首。東北流。即沙水也。楚東有沙水。謂此水。東南逕扶溝。又南與蔡陵合。又東南逕淮寧府城。東曰百尺溝。又東南流。注頓謂之交口。自濟東南。逕城父。西南入淮。謂之沙水。京相璠曰。楚東地

水經大輿卷一萬九百三十五

十一

也。子常以舟師。及沙水而還。杜預曰。沙。水名也。

滙水。隨州隨縣西北。黃山南。東南逕隨縣西。又南流。注于鄖。

津水。襄陽府南。津縣東。荆川東南。又南至枝江縣。北至荆門軍。當陽縣。東南入漢。

唯出新成。經襄陽府。至江陵府。枝江縣入江。

清發。其故楚相。舉從之。及于清發。水經漢水過江夏安陸縣西。注云。晉太安二年。劉弘遣皮初與張昌戰于清發。昌敗。追斬於江漢。即春秋清發。在今應安府界。

雍澗。為首。過三澗。至于大別。南入于江。孔氏云。在江夏竟陵縣入漢。三澗之別。不可攪和。今澗水出鄖州長壽縣磨石山。名澗水。東南流。至棗州。棗陵縣石川。至漢陽軍。漢川縣入漢。傳言濟漢。而陳目小別。至于大別。吳

敗楚于雍澗。五戰及鄖。在今棗陵漢川間也。清水。經江水當華容縣南。清水出焉。又東。清水注之。注云。水自夏水南通於江。謂之清口。春秋所謂聞鼓游清而退於二水之間者也。華容。今監利石首縣地。

桐土。廣德軍西南。桐源山。西北入丹陽湖。

左師歡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歡伯子男會公之禮六。椒舉侍後以規過。辛事不規。曰。禮吾未見者六焉。又何以規。或差焉黃池之會。欲因魯之禮。因晉之禮。而請冠冕。而襲其籍。子成周以尊天子。故祭傳。夫差妙。莊來。孔子曰。夫矣。甚夫。差未能言。冠而欲冠也。有論春楚共之事。固不可以言禮矣。

楚征伐

楚自若敖蚡冑。單路藍縷以啓山林。武王始為軍政。作刑尸以伐隨。投師子以立陳法。莊四年。楚武王刑尸殺師子。馬以伐隨。按宣十二年。隨武子論楚之兵曰。刑尸。而舉社。謂曰。刑楚也。尸。陳也。楚武王始更馬。此陳法。遂以馬名。子。論屬。亦楚陳所利。天抵陳中。有利於長共者。有利於短共者。子天利。連即長共。子。是短共。蓋楚來。月。子馬陳。

成王地方千里。城濮之役。子玉請戰。主怒。少與之師。唯西廣來。官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夫抵皆非正軍。制亦非古。子玉以若敖之六卒。以十軍。兵屬子玉者。子西。押左。子玉。押右。當是西廣來官之兵。傳曰。楚右師左師潰。楚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杜曰。三軍惟中軍先。則不敗者止若敖之六卒。楚軍有兩廣。即其親軍。今日西廣。止於其一而已。杜注。來官曰。太子。有官甲。分取以給之。按文九年。南。且以官甲。圍成王。是來官兵也。

永樂大典卷萬九百五十五

五

若敖楚武王之祖父。若敖者。子玉之祖父也。杜預曰。六卒。子玉宋人之兵六百人。言不悉師以益之。周禮。司馬。九制軍。百人馬卒。知六卒。六百人也。子時。子玉既馬。今。子而乃請戰。蓋欲增兵耳。若敖之六卒。乃子玉家兵。觀宣公四年。楚子與若敖。大戰于卓。敗於敵。若敖。則兵強可知。

穆王接晉文襄霸之復。楚益強。大時。則嚴環衛之屬。大元年。傳。潘崇。掌環列之。杜注。官衛之。官列兵。而環王宮。又宣十二年。傳。以至於昏。內官亦當其夜。以待不虞。所以親衛於王。出入同之。

厥貉之會。陳鄭及宋受使於司馬。以田孟諸。時。則有右孟左孟兩蛇之制。文十年。會于厥貉。宋道楚子。以田孟諸。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期思公授逆焉。右司馬。子來。及文。以無長焉。左司馬。杜注。孟。曰。獲陳名。將張。張。兩蛇。故置二司馬。孟。期思公。授逆一人。為右司馬。當中大。則左司馬。二人。張。兩蛇。矣。兩蛇。猶言兩翼。

莊王霸強。克虜以來。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主之不易。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遠邇之戰。軍制備矣。蓋兆於武王備於莊王。傳。吳詳焉。三軍以馬正軍。傳曰。楚子北師。次于郟。沈尹筮。子重將左。子及。押右。北。三軍。蓋。上。軍也。時。陳。救。救。為。今。尹。來。政。不在。三。軍。之。數。

如南林及許。軍進退皆由之。故知今戶為兼統三軍矣。
廣以為親軍。傳載樂武子言。楚軍制曰。其君之戎。公為二廣。右廣初駕。數
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于昏。內官序當其夜。鄭氏曰。廣車橫陳之車。杜預
注。二廣者。之親兵。接傳楚子公左右廣。雖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
入而說。許慎御右廣。養由基為右彭。右御左廣。左蕩馬右。王秉左廣。以連
趙攝。杜預注。楚王更迭載之。故各有御右。傳又曰。王先右廣。將從之。乘
蕩尸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故。自是楚之末廣先左。五左右二廣。馬王親
軍。右廣初駕。以及日中。左廣受之。以及日入。皆在王側。內官序當其夜。若
今之當更。備環親衛。故安得掩襲。親軍之制詳矣。傳二十八。西廣從子
王。時子王身軍改。故分西廣以為之。今却之。戰則二廣皆以候王迭載。其
曰。楚之末廣先左。杜預雖云。以乘左得勝。然實則楚人尚左。故親軍公馬
二廣而王則末左。

永樂大典卷一萬九百三十五

古

公為左右。司馬法。百人馬車。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乘為大偏。九乘為小
偏。其尤大者。又有二十五乘之偏。今一廣十五乘。即古大偏之法。而曰平
偏之兩者。孔穎達謂兩廣之別。各有一卒之兵。百人也。一卒之外。復有十
五乘之偏。再二十五人之兩。既言一卒。又云平偏之兩。言卒之者。成辭統
句耳。且防五軍有敗。則以偏車為之。止卒有關。則以偏卒補之。
於陳則分左右二拒。傳曰。尹存梓右拒。卒以逐下軍。復潘黨率游圍四十
木從唐使以馬左拒。以從上軍。亦謂解二拒。蓋楚子在中軍。與晉中軍相
對。臨戰。公比二拒。右拒當晉下軍。左拒當晉上軍。故杜預謂馬陳右。
調卒之法。商農工賈不敗其業。卒乘轉睦。不好於事。行軍之典。則右棘左
連箒。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軍行右棘左連
箒。凡兵車有甲士有步卒。甲士在車不供碎仗。必步卒為前左右三處。兵
車一隊。服馬失之。而古扶棘者。步卒被於左右者。軍行時。又必之在兩側。
扶棘以馬戰。傳曰。今戶南棘。又曰。改末棘。楚陳以棘馬主。以棘末車為。
是扶車嚴兵以備不虞。其慮在左者。使之進步。車等。今離道求車。不近兵
車。等謂止之。車以為宿。宿豫定左右之別。在道外使之。故云軍行至於
對陳。則在車左右。前茅慮無。爾雅曰。茅。明也。在前者明為慮。慮所無之

事。恐平有非常。則預告軍衆。使知而為備。如今軍行令人遠在軍前。斥候
候望。慮有伏兵。故踰行人持以辨。又曰為備。與軍人馬私號。曲禮曰。前有
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
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與此見賊。舉幡相似。茅明釋言文。舍人曰。茅。林之
明也。杜預注。或曰。時楚以茅為旌。以茅為旌。義未詳。中權先中軍大將軍
進退之權。三軍之心在此。揮者謂謀之高下輕重。皆當用精兵。復世勅兵
多在前。或欲擊賊。則後無慮。勅兵在後。此最良法。百官象物而動。物猶
類也。謂旌旗。蓋物類也。百官尊卑不同。象其所建之物而行動。軍之收散。
不待號令而自滿。周禮大司馬。中秋教治兵。辨旗物之用。至載大常。諸侯
載折。軍吏載旗。師都載旗。鄉遂載物。鄉野載旒。百官載旗。鄭玄云。軍吏。諸
軍帥也。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或載旗。或載物。象為軍吏無所將
也。鄉。謂所建之州。象縣正以下。野。謂公邑。大夫載旒。以其將美平也。百官
卿大夫載旗者。以其為衛王也。凡旗者。軍象其物。無者。車而已。車甲
所建。各有物類。象春官司常云。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而所建不同
者。大司馬則中秋教治兵之法。司常則平冬教大閱之法。鄭玄云。凡旗旗
物。以出軍之謀。則如秋以尊卑之常建。則如冬大閱。備軍禮。旌旗。不知出
軍時空辨實也。是謂時不同。故所建異。此云象物而動。謂軍行時。當指治
兵之法。

水經大輿卷九百三十五

五

行軍之異日。則輻重至。乙卯。王水左廣以逢趙。趙及晉。楚師軍於郟。晉之
餘師不能軍。丙辰。楚重至於郟。杜預注。輻重也。楚輻重車。當復止軍一日。蓋
楚軍有法。輻重者。與正軍過遠。則有退擊之患。過近則重兵燒亂。正軍亦
潰。後世用兵。先擊輻重。取勝者多。蓋以非太遠則太遠。以是知楚輻重遠
大。共一日。為得宜也。

凡此皆軍政之善者也。若共王之世。公子嬰齊為簡之師。組甲被練。皆創
名之。襄三年傳。楚子重代兵為簡之師。使郢庚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十。簡
謂選擇也。杜預注。組甲。被練。皆戰器也。組甲。漆甲成文。被練。練祖。賈逵云。
組甲。以組綴甲。車士服之。被練。帛也。以帛綴甲。步兵服之。孔穎達曰。甲實
牢固。練若不用。宜皆用組。何當遠不牢之甲。而今步兵服之。豈欲其破傷。
故使甲不牢也。若練以綴甲。何以謂之破。又組是漆繩。不可為衣服。豈得
以為甲裏。杜預注。甲漆甲成組文。今時漆甲有為文者。被練。文不吉甲。必
非甲名。被是破履衣。著之名。故以為練。祖被於身。上雖並無明證。而杜預
近之。呂祖謙曰。組甲。被練。擇兵之清者。被練。若今軟履之類。

永樂大典

卷一〇九三五

康王以萬掩為司馬。始并沃衍。救隰。車馬而有車兵。徒共甲楯之

數。襄二十五年。楚馬。子木使凡厥。數甲兵。傳言土曰。收隰。車馬

都外。軍師精練有法。昭十四年。楚平王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宋。且

其民。使在。非。簡。東。國。之。兵。於。宋。及。亦。如。之。也。於。遠。推。息。凡。五。年。而。後。月。師

杜預注。上國。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按。下。云。簡。東。國。之。兵

亦。如。之。知。此。是。周。西。國。之。兵。也。西。國。東。國。皆。是。楚。人。在。周。之。東。西。者。孔。穎

達。曰。西。馬。上。則。東。馬。下。下。言。東。則。此。是。西。馬。也。

至。若。成。子。則。若。中。息。之。子。弟。係。二。十。八。年。楚。子。入。居。于。中。子。玉。成。濮。之。敗。

王。使。謂。之。曰。大。大。者。入。其。若。中。息。之。老。何。杜。曰。中。息。二。邑。子。弟。皆。從。子。玉

而。死。

士。兵。則。若。都。君。子。殺。人。則。若。王。馬。之。屬。昭。二。十。七。年。傳。左。司。馬。成。師。都。君

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杜。注。在。都。邑。之。士。有。獲。除。者。賈。遠。云。平。常。見。其。後

後。事。息。乃。使。之。若。君。子。既。馬。士。則。不。調。發。唯。其。楚。多。有。此。事。息。則。從。如。越

有。若。子。六。十。八。人。是。也。王。馬。之。屬。王。養。馬。官。屬。殺。人。之。類。凡。此。皆。以。息。謂。使

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三五

六

非常法

其馬丹師以待吳寇而卒莫能以得志故曰吳用木也我則用革也楚用舟

師自康王始考之經傳吳自成七年始入州來暨共五年繼使楚明年敗

楚于卑井之隘是吳利在舟師楚則無以敵吳後十年康王始為舟師以

各吳強而兵乃減吳昭王時救潛之伐余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竟無

成功吳使蒙孫伐吳師于豫章兵人見舟豫章而潛師于巢遂敗楚師入

郢之使吳太子然索又敗楚舟師吳師潘子小雅子皆為吳獲

且楚雖以備吳置舟師而實莫能勝亦地形用使有不同耳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九百三十五

重輝總校官侍郎臣高拱

學士臣胡止蒙

分校官編修臣陶大臨

書寫儒士臣張夢楨

圖點監生臣徐浩

臣管仲市